

河池市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制度（试行） 和农药经营产品登记备案制度（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12〕3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国务院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决定的行动计划的通知》（桂政发〔2012〕80号）精神，加强农药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全市实行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制度和农药经营产品登记备案制度。

一、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制度（试行）

（一）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工作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统一组织部署和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配合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工作，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实行市县乡三级联动，统筹监管。

（二）定点经营的高毒限用农药产品范畴包括农药产品上毒性标示为高毒的和国家规定限制使用的农药，以下称高毒限用农药。

（三）高毒限用农药经营点布局由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控制、方便群众”的原则，依据县（市、区）和乡（镇）行政区划、农作物种植面积与布局，

结合农业生产实际确定。一般在每个乡（镇）设立不超过2个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店，每个县级城区农资市场设立不超过5个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店，地级市政府驻地农资市场酌情设定。

除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单位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高毒限用农药。

（四）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合法诚信经营且无不良经营记录。

2.有与经营高毒限用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经营人员，必须拥有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培训合格的上岗人员1-3人，培训后具有指导农民用药的基本知识。并具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3.有一定的经营规模，有独立的营业场所、仓储设施，安全防护措施。经营场所内外整洁干净，各项制度统一上墙。应设立高毒限用农药销售专柜，农药商品摆放分类有序，整齐美观。建立有高毒限用农药专用仓库，储存场所具备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通风、防潮、消防、环保和分隔存放的设施，并与生活区域相隔离。

4.有与经营高毒限用农药相适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必须备有胶质手套、防毒口罩、消防器材。

（五）申请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基本申报程序：

1.拟申报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的农药经营单位到所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农业技术推广站）领取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单位申请表，也可以在河池市农业信息网上直接下

载表格填写。

2.向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农业技术推广站）提供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单位所需条件的全部书面资料，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农业技术推广站）根据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检查，通过初审后由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上报县（市、区）农业局。

县（市、区）城区驻地农药经营单位申请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的，可直接到属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和报送申报材料。

3.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完整的申报材料后，应在20日内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各乡（镇）上报的定点经营单位进行实地验收和资料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报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确定为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单位，并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报河池市农业局备案。

4.农药经营单位申请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通过审查合格后，方可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许可证，并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经营高毒限用农药产品。

（六）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单位一律使用和悬挂全市统一制作的“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店”牌匾，实行挂牌销售。

（七）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单位每半年向所在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进销货来源及去向，经营单位经营过程中必须建立完善的高毒限用农药进销货专用书面台帐，各定点经营单位要向供货方索取农药产品证照等资料，认真填写《高毒限用农药进销货

台账》，详细记录所经营高毒限用农药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登记证号、生产批号（日期）、产品规格、进销货数量，供货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购买者的姓名、地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

（八）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单位应当向购买者正确说明农药的用途、使用方法、用量、中毒急救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农药产品在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不得使用 and 限制使用的农药产品名称必须上墙公布，进行宣传和警示。

（九）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定期接受农业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十）市、县两级农业、工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不按规定经营或在经营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定点经营单位，取消其定点经营资格。

1.营业场所脏乱差，经营设备、仓储设施不配套，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达标的。

2.从事经营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培训未取得资格证书或考核不合格的。

3.不按规定设立销售专柜、不建立购销台帐或台帐记录不规范、弄虚作假，造成高毒限用农药经营无法追溯管理的。

4.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高毒限用农药的，以及经营假冒伪劣农药产品的。

5.经营过程中不遵守相关规定，造成农药使用产生药害，发生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6.擅自经营未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农药产品的。

（十一）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对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单位进行一次综合审查评估，对不再具备定点经营条件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改正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定点经营单位，取消其定点经营资格。

二、农药经营产品登记备案制度（试行）

（一）对进入河池市行政区域内销售使用的农药产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由在河池市辖区经销农药产品的生产企业或经销单位申报登记备案。

（二）登记备案的对象为进入河池市行政区域内销售使用的农药产品及其生产企业。

（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在本辖区组织实施农药经营产品登记备案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配合实施。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药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在本县（市、区）内经销使用的农药经营产品的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四）在河池市行政区域内销售使用的农药产品，由产品所经销使用的县（市、区）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备案，生

产企业和经销单位可直接到该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五）为提高登记备案工作效率，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农药产品登记备案可实行网上申报和网上审查。农药生产企业、经销单位登录河池市农业信息网下载相关表格，为其销售的农药产品申请登记备案，按规定填写农药产品相关信息。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将在收到材料后 15 日内进行初审，初审获得通过的，通知农药生产企业或经销单位填写《农药产品登记备案申请表》，打印加盖公章，同时提交加盖公章后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书、农药标准号、经销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提交完整的产品标签及说明书等书面材料。

（六）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农药生产企业或经销单位提交的登记备案申请书面材料后，10 日内组织评审组进行复审。审核依据主要参照农业部公布的农药产品登记资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产品资料审核合格的，准予登记备案，准予在该行政区域内销售。审核时发现产品资料不全或标签、质量等方面有问题的暂不予登记备案，并在 6 个月内不得重新提出登记备案申请。审核通过的，农药生产企业和经销单位要把《农药产品登记备案通知书》复印件随货同行，发放到各级农药经销商手中，以备检查。未经登记备案的农药产品禁止在本市辖区内销售。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向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农药产品登记备案情况。登记备案结果通过适当途径在市县两级予以公示。

（七）《农药产品登记备案通知书》在产品所经销使用的县（市、区）内使用，有效期为 1 年。到期需要继续使用的，要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重新申请登记备案。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 个月内重新申报农药产品登记备案。

（八）农药生产企业和经销单位对农药经营产品登记备案后，即获得在所登记区域内销售使用的资格，但不得向不具备农药经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销售农药产品；不得向非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单位销售高毒限用农药。农药批发商、零售商进货时要索要生产企业、经销单位的《农药产品登记备案通知书》，无《农药产品登记备案通知书》的产品不得进货销售。

（九）农药生产企业登记备案后销售的农药产品，其产品标签、标识、剂型等应与申请登记备案的内容相符；产品的有效成分及其含量应与农药登记证相符；产品中不得含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违禁成分和其它未登记成分。

（十）为防控农林重大病虫害发生危害所急需的用药，可先征得当地农业部门的同意后先经销使用，事后补办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对在河池市区域内登记备案的农药产品，由市、县两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监督管理的主要方式为日常

市场检查和定期及不定期抽样检查，发现问题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不按规定经营或擅自经营未登记备案农药产品的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经营资格。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农药产品登记备案资格：

- 1.农药登记备案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 2.农药产品标签与登记备案标签不一致的；
- 3.借用、冒用、转让、涂改、伪造《农药产品登记备案通知书》的；
- 4.农药生产企业拒不接受监督管理的。

被取消登记备案资格的农药产品，立即禁止在登记的行政区域内销售。其生产企业或经销单位自收到取消农药产品登记备案资格通知书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提出登记备案申请。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药经营产品登记备案资格自动失效：

- 1.备案期满逾期未重新申请登记备案的；
- 2.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地址所发生变更的；
- 3.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 4.农药登记证过期或撤销的。